

成都运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成都运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通知于2023年8月3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

2、召开董事会会议的时间、地点和方式：本次董事会会议于2023年8月7日在成都高新区康强四路99号公司三楼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表决方式召开。

3、会议的参加人数：本次董事会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7名，实际参加表决董事7名，其中何鸿云、朱金陵、王玉松以现场方式表决，徐总茂、顾诚、黄庆、吉利为通讯方式表决。

4、会议的主持人：本次董事会会议由公司董事长何鸿云先生主持。

5、会议的召开合法合规：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和表决，本次会议逐项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出售部分闲置房产的议案》。

表决情况：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本议案获得通过。

为满足公司生产经营及日常办公需要，公司及部分子公司已搬迁至成都高新西区康强四路99号办公，公司原办公地高新西区新达路11号房产闲置。为盘活公司现有资产，提高资产运营效率，实现公司利益最大化，公司拟于与成都中航华测科技有限公司签署《工业厂房及土地使用权转让协议》，将位于成都

高新西区新达路11号的房产和土地使用权进行出售。根据天源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天源评报字[2023]第0487号《成都运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处置资产涉及的单项资产市场价值资产评估报告》，公司拟出售的前述单项资产在评估基准日（2023年6月30日）的评估价值为12,652万元（不含税），经双方协商最终确定交易价格为13,500万元。

本次交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还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具体内容详见2023年8月8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公司出售部分闲置房产和土地使用权的公告》。

2、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情况：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本议案获得通过。

公司董事会决定于2023年8月23日在成都高新西区康强四路99号公司会议室召开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上述公司出售资产事宜。本次会议将采用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详见2023年8月8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成都运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成都运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8月8日